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63、665號5樓

電話：(02)2901660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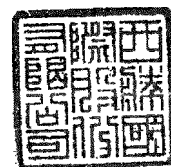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0~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7~78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7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20,573	8	\$	680,79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十)		61,687	2		14,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87,995	21		764,41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八)		6,563	-		7,04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二八)		1,047,543	36		1,039,633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17,854	4		70,3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2,215	71		2,576,995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4,885	2		27,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9	-		3,2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707,934	25		290,58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5,763	-		5,94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857	-		4,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320	1		24,4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4	-		4,490	-
199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42,013	1		47,6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4,315	29		409,164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6,530	100	\$	2,986,1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30,713	22	\$	345,8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三十)		148,400	5		135,4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5,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486	3		14,23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891	-		8,9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65,834	20		741,218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67,617	6		102,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903	1		17,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4,390	-		4,503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	-		376,19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684	-		1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8,918	57		1,764,255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30,00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八)		1,409	-		1,4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6,185	-		5,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7,594	8		7,403	-
2XXX	負債總計		1,886,512	65		1,771,658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820,960	29		820,960	28
3200	資本公積		256,918	9		252,04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4	-		8,8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47,802)	(5)	(	70,35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06,140)	(4)	(	96,479)	3
3400	其他權益	(	35,881)	(1)	(	25,807)	(1)
3500	庫藏股票	(	48,244)	(2)	(	48,2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7,613	31		1,095,431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405	4		119,070	4
3XXX	權益總計		1,000,018	35		1,214,501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86,530	100	\$	2,986,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2,238,212	101	\$ 2,763,4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2,523)	( 1)	( 20,033)	( 1)
4190	銷貨折讓	( 1,871)	-	( 2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23,818	100	2,743,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三)	( 2,035,546)	( 92)	( 2,419,866)	( 88)
5900	營業毛利	188,272	8	323,337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74,959)	( 3)	( 67,276)	( 3)
6200	管理費用	( 177,976)	( 8)	( 144,14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363)	( 2)	( 20,036)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5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8,298)	( 13)	( 226,897)	( 9)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110,026)	( 5)	96,4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764	-	10,419	-
7010	其他收入	17,399	1	6,972	-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 43,726)	( 2)	( 9,663)	-
7050	財務成本	( 6,783)	-	( 9,0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939	-	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30,407)	( 1)	( 652)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140,433)	( 6)	95,7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 23,725)	( 1)	( 26,377)	( 1)
8200	本期淨 (損) 利	( 164,158)	( 7)	69,4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9)	-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075)	( 1)	8,0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178	-
		<u>( 13,410)</u>	<u>( 1)</u>	<u>7,3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3	-	( 20,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52)	-	4,145	-
		<u>3,001</u>	<u>-</u>	<u>( 16,57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0,409)</u>	<u>( 1)</u>	<u>( 9,21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567)</u>	<u>( 8)</u>	<u>\$ 60,198</u>	<u>2</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236)	( 7)	\$ 70,5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22)	-	( 1,166)	-
8600		<u>(\$ 164,158)</u>	<u>( 7)</u>	<u>\$ 69,41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645)	( 8)	\$ 61,3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22)	-	( 1,166)	-
8700		<u>(\$ 174,567)</u>	<u>( 8)</u>	<u>\$ 60,198</u>	<u>2</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1)</u>		<u>\$ 0.92</u>	
9810	稀 釋	<u>(\$ 2.11)</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82,096	\$ 820,960	\$ 253,115	\$ -	\$ -	\$ 88,188	(\$ 8,788)	(\$ 8,520)	(\$ 48,244)	\$ 1,096,711	\$ 24,475	\$ 1,121,18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19	-	( 8,81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08	( 17,30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1,572)	-	-	-	( 61,572)	-	( 61,5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739	-	-	-	-	-	-	8,739	( 8,73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0,524)	-	-	-	-	-	-	( 20,524)	-	( 20,52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70,577	-	-	-	70,577	( 1,166)	69,41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4)	( 16,579)	8,080	-	( 9,213)	-	( 9,21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863	( 16,579)	8,080	-	61,364	( 1,166)	60,1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584	-	-	-	-	-	-	5,584	-	5,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5,129	-	-	-	-	-	-	5,129	-	5,12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4,500	104,5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096	820,960	252,043	8,819	17,308	70,352	( 25,367)	( 440)	( 48,244)	1,095,431	119,070	1,214,50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5	-	( 7,03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00	( 8,50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1,048)	-	-	-	( 41,048)	-	( 41,048)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161,236)	-	-	-	( 161,236)	( 2,922)	( 164,15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5)	3,001	( 13,075)	-	( 10,409)	-	( 10,40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1,571)	3,001	( 13,075)	-	( 171,645)	( 2,922)	( 174,56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92	-	-	-	-	-	-	2,792	-	2,7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083	-	-	-	-	-	-	2,083	-	2,08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743)	( 3,7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2,096	\$ 820,960	\$ 256,918	\$ 15,854	\$ 25,808	(\$ 147,802)	(\$ 22,366)	(\$ 13,515)	(\$ 48,244)	\$ 887,613	\$ 112,405	\$ 1,000,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照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0,433)	\$ 95,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67	62,3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94	1,8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6	( 1,560)
A20900	財務成本	6,783	9,033
A21200	利息收入	( 1,764)	( 10,419)
A21300	股利收入	-	( 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3	5,1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939)	( 6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	1,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79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05)	-
A23700	減損損失	-	2,012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8,75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A29900	租賃減免利益	( 1,2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6,420	22,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6	( 2,500)
A31200	存 貨	( 5,993)	( 259,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7,343)	( 9,075)
A32125	合約負債	76,252	5,340
A32130	應付票據	( 5,106)	8,882
A32150	應付帳款	( 175,384)	( 21,4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82	( 17,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9	6,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4)	(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928)	( 61,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4	10,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15)	(\$ 2,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412)	( 38,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91)	( 91,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26)	( 14,0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106)	( 72,9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20)	( 2,7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999)	( 51,9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1,3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2,398)	( 141,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913	48,4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	135,4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3,9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895)	( 11,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256)	( 76,5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43)	10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61	200,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96)	( 11,2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0,224)	( 44,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797	725,0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573	\$ 680,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5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池模組之製造與加工、電子零組件之開發及製造、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出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本」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

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 6.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7.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

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 一般存貨

一般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一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一般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營建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房地，在建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成本，俟工程完工後，於房地銷售認列收入時，採售價比例將出售部分結轉為營業成本。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

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依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質押定存單）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

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之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8	\$ 1,4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285	333,8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45,484
	<u>\$ 220,573</u>	<u>\$ 680,797</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贖回權（附註 十七）	<u>\$ -</u>	<u>\$ 5,4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興櫃股票	\$ 21,485	\$ 27,960
其他	<u>33,400</u>	<u>-</u>
	<u>\$ 54,885</u>	<u>\$ 27,9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湛積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於108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為710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00	\$ 10,660
活期存款－備償戶	<u>60,987</u>	<u>4,101</u>
	<u>\$ 61,687</u>	<u>\$ 14,761</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65%及0.650%~1.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61,687	\$ 14,761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61,687</u>	<u>\$ 14,761</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592,192	\$ 768,612
減：備抵損失	( 4,197)	( 4,197)
	<u>\$ 587,995</u>	<u>\$ 764,415</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6,647	\$ 7,133
減：備抵損失	( 84)	( 84)
	<u>\$ 6,563</u>	<u>\$ 7,0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6,329	\$ 4,734	\$ 1,129	\$ -	\$ 592,1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13)	( 866)	( 18)	-	( 4,197)
攤銷後成本	<u>\$ 583,016</u>	<u>\$ 3,868</u>	<u>\$ 1,111</u>	<u>\$ -</u>	<u>\$ 587,9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53,447	\$ 15,165	\$ -	\$ -	\$ 768,6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81)	( 1,516)	-	-	( 4,197)
攤銷後成本	<u>\$ 750,766</u>	<u>\$ 13,649</u>	<u>\$ -</u>	<u>\$ -</u>	<u>\$ 764,415</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281	\$ 8,8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4,564)
年底餘額	<u>\$ 4,281</u>	<u>\$ 4,281</u>

十二、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7,308	\$ 171,632
物 料	-	1,141
在 製 品	354	8,587
半 成 品	1,193	18,298
製 成 品	9,086	18,056
營建存貨	<u>929,602</u>	<u>821,919</u>
	<u>\$ 1,047,543</u>	<u>\$ 1,039,633</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2,035,546 仟元及 2,419,86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2,005)仟元

及 46,794 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及合約負債－流動明細如下：

工 地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負 債 一 流 動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昕聯心(林口區力行段－ 893 地號)	\$ 228,544	\$ 43,522	\$ 272,066	\$ 31,711
昕上城(林口區力行段－ 835 及 847 地號)	266,802	18,469	285,271	4,494
翫美 A9 (林口區建林段 －430 及 458 地號)	356,629	15,636	372,265	49,432
	<u>\$ 851,975</u>	<u>\$ 77,627</u>	<u>\$ 929,602</u>	<u>\$ 85,637</u>

工 地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負 債 一 流 動
	在 建 土 地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昕聯心(林口區力行段－ 893 地號)	\$ 228,544	\$ 20,968	\$ 249,512	\$ 4,014
昕上城(林口區力行段－ 835 及 847 地號)	266,802	1,838	268,640	-
翫美 A9 (林口區建林段 －430 及 458 地號)	302,935	832	303,767	-
	<u>\$ 798,281</u>	<u>\$ 23,638</u>	<u>\$ 821,919</u>	<u>\$ 4,01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C-TECH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74%	74%	1
	昊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OLED 模 組	55%	55%	2、4
C-TECH CORP.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C-TECH HOLDING CORP.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C-TECH HOLDING CORP.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池模組	100.00%	100.00%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晒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池模組 之塑膠殼料	100.00%	100.00%	3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新台幣 117,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89.4% 降至 74%。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因持股比例變動影響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8,739 仟元。
2. 吳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設立於新北市，設立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 55% 股權，具主導吳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吳勝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辦理解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 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透過 C-TECH CORP. 及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000 仟元。
4.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31	\$ 34,617	\$ 290,165	\$ 7,029	\$ 572	\$ 53,305	\$ 47,212	\$ 1,297	\$ 451,128
增 添	238,550	52,711	71,765	5,872	-	12,987	6,389	44,337	432,611
處 分	-	-	( 15,692)	( 1,081)	-	( 2,650)	( 14,168)	-	( 33,591)
重 分 類	-	-	29,379	-	-	6,209	767	( 1,293)	35,062
淨兌換差額	-	-	5,806	74	10	1,153	531	( 4)	7,5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5,481	\$ 87,328	\$ 381,423	\$ 11,894	\$ 582	\$ 71,004	\$ 40,731	\$ 44,337	\$ 892,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164	\$ 106,792	\$ 4,165	\$ 128	\$ 9,885	\$ 27,409	\$ -	\$ 160,543
折舊費用	-	1,219	34,359	1,931	111	10,212	7,637	-	55,469
處 分	-	-	( 15,660)	( 1,081)	-	( 2,650)	( 14,153)	-	( 33,544)
淨兌換差額	-	-	1,801	35	5	300	237	-	2,3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383	\$ 127,292	\$ 5,050	\$ 244	\$ 17,747	\$ 21,130	\$ -	\$ 184,84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55,481	\$ 73,945	\$ 254,131	\$ 6,844	\$ 338	\$ 53,257	\$ 19,601	\$ 44,337	\$ 707,934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31	\$ 34,617	\$ 304,606	\$ 12,259	\$ 596	\$ 28,253	\$ 52,033	\$ -	\$ 449,295
增 添	-	-	43,036	2,191	-	10,644	14,851	1,353	72,075
處 分	-	-	( 66,339)	( 7,246)	-	( 20,880)	( 12,410)	-	( 106,875)
重 分 類	-	-	20,039	-	-	37,536	( 5,613)	-	51,962
淨兌換差額	-	-	( 11,177)	( 175)	( 24)	( 2,248)	( 1,649)	( 56)	( 15,3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931	\$ 34,617	\$ 290,165	\$ 7,029	\$ 572	\$ 53,305	\$ 47,212	\$ 1,297	\$ 451,12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1,472	\$ 141,806	\$ 9,792	\$ 2	\$ 23,347	\$ 31,879	\$ -	\$ 218,298
折舊費用	-	692	32,257	1,564	119	7,807	8,298	-	50,737
處分	-	-	( 64,951 )	( 7,246 )	-	( 20,880 )	( 12,389 )	-	( 105,466 )
減損損失	-	-	1,413	136	13	-	450	-	2,012
淨兌換差額	-	-	( 3,733 )	( 81 )	( 6 )	( 389 )	( 829 )	-	( 5,03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164	\$ 106,792	\$ 4,165	\$ 128	\$ 9,885	\$ 27,409	\$ -	\$ 160,54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6,931	\$ 22,453	\$ 183,373	\$ 2,864	\$ 444	\$ 43,420	\$ 19,803	\$ 1,297	\$ 290,585

因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 109 年度無認列減損損失。108 年度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 2,012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	25 至 51 年
房屋改良	2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2	\$ 11
預付款	23,550	17,84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6,291	1,814
留抵稅額	55,819	50,015
其他	2,012	656
	<u>\$ 117,854</u>	<u>\$ 70,340</u>
<u>預付設備款</u>		
機器類	\$ 39,996	\$ 45,288
其他	2,017	2,320
	<u>\$ 42,013</u>	<u>\$ 47,608</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附註三十)	\$ 373,800	\$ 345,8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56,913</u>	<u>-</u>
	<u>\$ 630,713</u>	<u>\$ 345,8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9%~1.900% 及 1.450%~2.75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十)	<u>\$ 148,400</u>	<u>\$ 135,400</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16%~1.817% 及 1.983%~1.940%。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本合併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提供營建存貨為擔保品，相關質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長期借款	<u>\$ 230,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借 款 銀 行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借款總額：2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0.06~124.10.06 利率區間：1.24%（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24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25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6 日還本，共 180 期。	<u>\$ 230,000</u>	<u>\$ -</u>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3,80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376,191)
	<u>\$ -</u>	<u>\$ -</u>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5月29日在台灣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4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402,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0.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7年8月30日至112年5月29日。自107年8月9日起，轉換價格由30.3元調整為29元，自108年7月13日起，轉換價格由29元調整為27.5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107年8月30日至112年4月19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提前贖回公司債。

該轉換公司債分別以109年5月29日、110年5月29日及111年5月29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0.5%）；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0.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51%（實質收益0.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8151%。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471 仟元）	\$ 399,52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84 仟元）	( 29,216)	
負債組成部分	( 4,7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287 仟元）	<u>\$ 365,593</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份	\$ 369,485	
以有效利率 1.8151% 計算之利息	<u>6,7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6,191	
以有效利率 1.8151% 計算之利息	2,830	
贖回公司債	( 379,021)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 十八、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565,834</u>	<u>\$ 741,21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903	\$ 30,993
應付設備款	57,191	7,686
應付佣金支出	14,373	1,905
應付消耗材料	10,125	10,874
應付勞務費	9,475	17,15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058
其 他	<u>38,550</u>	<u>27,744</u>
	<u>\$ 167,617</u>	<u>\$ 102,413</u>
其他負債		
其他預收款	\$ 3,498	\$ 3,460
代收 款	<u>9,186</u>	<u>8,715</u>
	<u>\$ 12,684</u>	<u>\$ 12,175</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昊勝公司及美勝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05	\$ 1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20)	( 5,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85</u>	<u>\$ 5,9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 10,064	(\$ 4,883)	\$ 5,181
利息費用(收入)	<u>113</u>	( 56)	<u>57</u>
認列於損益	<u>113</u>	( 56)	<u>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2)	( 1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8	-	27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447	\$ -	\$ 4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9	-	3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4	(162)	892
雇主提撥	-	(210)	(210)
108年12月31日	11,231	(5,311)	5,920
利息費用(收入)	84	(40)	44
認列於損益	84	(40)	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1)	(1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8	-	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98	-	2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4	-	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0	(171)	419
雇主提撥	-	(198)	(198)
109年12月31日	\$ 11,905	(\$ 5,720)	\$ 6,18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8)	(\$ 304)
減少 0.25%	<u>\$ 309</u>	<u>\$ 3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7</u>	<u>\$ 305</u>
減少 0.25%	(\$ 289)	(\$ 2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2</u>	<u>\$ 2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9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096</u>	<u>82,096</u>
已發行股本	<u>\$ 820,960</u>	<u>\$ 820,9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233	\$ 152,233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699	24,699
庫藏股票交易	1,847	1,84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2)	29,216	-
認股權失效(3)	14,826	12,220
庫藏股票交易(4)	13,981	11,189
<u>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u>		
<u>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表(5)</u>	8,772	8,7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1,344	11,867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29,216
	<u>\$ 256,918</u>	<u>\$ 252,0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債贖回，由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轉入金額。
3.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失效，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4. 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子公司之股利。
5.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子公司股權時，產生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應先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之 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35	\$ 8,819
特別盈餘公積	\$ 8,500	\$ 17,308
現金股利	\$ 41,048	\$ 61,57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7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52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5,367)	(\$ 8,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53	( 20,724)
相關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752)	4,145
年底餘額	(\$ 22,366)	(\$ 25,36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0)	(\$ 8,52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3,075)	8,080
年底餘額	(\$ 13,515)	(\$ 440)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19,070	\$ 24,475
本年度淨損	( 2,922)	( 1,16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本公 積變動之調整	-	( 8,739)
取得吳勝子公司及美勝美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04,500
吳勝子公司股款退回所減少 之非控制權益	( 3,743)	-
年底餘額	\$ 112,405	\$ 119,070

(六) 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 仟 股 )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5,584	5,584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日股數	5,584	5,584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9年12月31日</u>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5,584	\$ 48,244	\$ 100,233
<u>108年12月31日</u>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5,584	\$ 48,244	\$ 130,66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GCI 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584 仟股之帳面價值均為 48,244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

##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2,223,818</u>	<u>\$ 2,743,203</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587,995</u>	<u>\$ 764,41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4,849	\$ 10,220
不動產建造	<u>85,637</u>	<u>4,014</u>
	<u>\$ 90,486</u>	<u>\$ 14,234</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 36,291</u>	<u>\$ 1,814</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747	\$ 10,336
其 他	<u>17</u>	<u>83</u>
	<u>\$ 1,764</u>	<u>\$ 10,419</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6,192	\$ 79
股利收入	-	710
其他	11,207	6,183
	<u>\$ 17,399</u>	<u>\$ 6,972</u>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2至3月之租金金額減免。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1,26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 其他（損失）及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031)	(\$ 1,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	( 1,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 786)	1,56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8,751)	-
其他	( 16,111)	( 7,977)
	<u>(\$ 43,726)</u>	<u>(\$ 9,663)</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應付公司債	\$ 2,830	\$ 6,706
銀行借款利息	11,196	7,670
租賃負債利息	121	1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7,364)	( 5,510)
	<u>\$ 6,783</u>	<u>\$ 9,0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364	\$ 5,5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5%~2.35%	2.09%~2.95%
期末在建房地累計利息資本化金額	12,874	5,510

(五) 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012</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227	\$ 44,535
營業費用	<u>22,240</u>	<u>17,777</u>
	<u>\$ 67,467</u>	<u>\$ 62,31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	\$ 558
營業費用	<u>1,864</u>	<u>1,339</u>
	<u>\$ 2,394</u>	<u>\$ 1,89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9,402	\$ 247,6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91	4,0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44	57
股份基礎給付	<u>2,083</u>	<u>5,1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7,420</u>	<u>\$ 256,8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114	\$ 125,373
營業費用	<u>161,306</u>	<u>131,521</u>
	<u>\$ 347,420</u>	<u>\$ 256,89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1%

金 額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5,049
董監事酬勞	<u>1,009</u>
	<u>\$ 6,05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27	\$ 30,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293	4,2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505</u>	( <u>8,79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25</u>	<u>\$ 26,3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u>\$140,433</u> )	<u>\$ 95,7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36,969 )	\$ 10,7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22	3,330
免稅所得	-	( 14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7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34,593	3,06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5,227	4,4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92	4,263
分離課稅	1,0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25</u>	<u>\$ 26,37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重慶西勝、韶勝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15%；C-TECH 公司、TECHONE 公司、C-TECH INTERNATIONAL 公司、C-TECH HOLDING 公司及 GCI 公司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52)	\$ 4,14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84</u>	<u>1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668)</u>	<u>\$ 4,32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2</u>	<u>\$ 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903</u>	<u>\$ 17,9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3	(\$ 107)	\$ -	\$ 16
關聯企業	( 311)	179	-	( 132)
兌換差額	( 1,074)	648	-	( 426)
存貨跌價損失	9,354	( 5,192)	-	4,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43	-	( 752)	5,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5	( 30)	84	1,589
應付休假給付	245	-	-	245
使用權資產	3	( 3)	-	-
虧損扣抵	<u>8,275</u>	<u>-</u>	<u>-</u>	<u>8,275</u>
	<u>\$ 24,493</u>	<u>(\$ 4,505)</u>	<u>(\$ 668)</u>	<u>\$ 19,320</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6	(\$ 33)	\$ -	\$ 123
關聯企業	( 3,131)	2,820	-	( 311)
兌換差額	224	( 1,298)	-	( 1,074)
存貨跌價損失	2,203	7,151	-	9,3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98	-	4,145	6,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87	( 30)	178	1,535
應付休假給付	245	-	-	245
使用權資產	-	3	-	3
虧損扣抵	<u>8,275</u>	<u>-</u>	<u>-</u>	<u>8,275</u>
	<u>\$ 11,557</u>	<u>\$ 8,613</u>	<u>\$ 4,323</u>	<u>\$ 24,49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吳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11)	\$ 0.9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11)	\$ 0.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淨（損）利	(\$ 161,236)	\$ 70,5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5,3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1,236)	\$ 75,942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512	76,5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4,545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84	3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596	91,4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9 及 108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90	\$ 26.7	1,370	\$ 28.2
本年度放棄	(160)	-	(180)	-
年底流通在外	<u>1,030</u>	26.7	<u>1,190</u>	26.7
年底可執行	<u>1,030</u>		<u>59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	2.23 年	3.23 年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83 仟元及 5,129 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興櫃股票	\$ -	\$ 21,485	\$ -	\$ 21,485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3,400	33,400
	<u>\$ -</u>	<u>\$ 21,485</u>	<u>\$ 33,400</u>	<u>\$ 54,885</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興櫃股票	\$ -	\$ 27,960	\$ -	\$ 27,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5,400	\$ -	\$ 5,400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	以資產負債表日所能取得之最後收盤價，計算其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可比較對象法：按期末可比較對象財務資訊進行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877,000	\$ 1,467,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4,885	27,96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771,358	1,727,9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原始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119) (i)	(\$ 4,923)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外幣存款、應收、應付款項等之項目。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3		
個月內	\$ -	\$ 345,484
定期存款—3		
個月以上	<u>700</u>	<u>10,660</u>
	<u>\$ 700</u>	<u>\$ 356,14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銀行支票及		
活期存款	<u>\$ 222,404</u>	<u>\$ 333,865</u>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0,713	\$ 345,800
應付短期票券	148,400	135,400
長期借款	<u>230,000</u>	<u>-</u>
	<u>\$ 1,009,113</u>	<u>\$ 481,20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5%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

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34 仟元及 737 仟元，主因為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630,71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8,400	-	-	-
長期借款	-	4,423	53,077	172,500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891	-	-	-
應付帳款	565,834	-	-	-
其他應付款	91,164	-	-	-
租賃負債	4,417	1,412	-	-
	<u>\$ 1,444,419</u>	<u>\$ 5,835</u>	<u>\$ 53,077</u>	<u>\$ 172,500</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45,8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5,400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8,997	-	-	-
應付帳款	741,218	-	-	-
其他應付款	37,618	-	-	-
應付公司債	376,191	-	-	-
租賃負債	4,559	1,488	-	-
	<u>\$ 1,649,783</u>	<u>\$ 1,488</u>	<u>\$ -</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009,113 仟元及 481,200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56,913	\$ -
— 未動用金額	253,087	269,930
	<u>\$ 410,000</u>	<u>\$ 269,93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2,200	\$ 354,200
— 未動用金額	526,070	418,070
	<u>\$1,378,270</u>	<u>\$ 772,27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48</u>	<u>\$ 60</u>

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計算租金收入，並一次收取一整年租金。

### (三) 背書保證

####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保證金額	\$ -	\$ 44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u>\$ -</u>	<u>\$ 440,000</u>

####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	\$ 44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u>\$ -</u>	<u>\$ 440,000</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544	\$ 26,573
股份基礎給付	<u>667</u>	<u>1,667</u>
	<u>\$ 25,211</u>	<u>\$ 28,2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融資借款擔保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	\$ 700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987	4,101
自有土地	255,481	16,931
建築物	73,945	22,453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	<u>929,602</u>	<u>821,919</u>
	<u>\$ 1,320,715</u>	<u>\$ 866,104</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129,725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6,350 仟元。
- (二) 依民法第五一三條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本人就承攬關係所產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因此，承攬美勝美公司之營造公司對該在建工程具有法定抵押權。
- (三) 本公司為營建工程案與承包廠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37,84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6,757 仟元。



###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400,000 仟元，該案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募集並發行。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250,000 仟元投資擁有 Ottobike 兩輪電動車及各類電動載具的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深耕兩輪電動車及相關電動載具產業，並以每股 26.5 元溢價現金增資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股佔比 20.30%，此項投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8 地號，本次取得不動產因應企業集團化的發展，目前辦公室已不敷未來擴張使用，因此在整體效益規劃下，提出購置土地自建企業總部企劃，交易總金額 692,067 仟元，依照土地買賣契約書時程辦理付款及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及過戶。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65	28.43 (美元：新台幣)	\$ 701,216
美 元	375	6.5249 (美元：人民幣)	10,681
			<u>\$ 711,89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38	28.43 (美元：新台幣)	\$ 498,910
美 元	40	6.5249 (美元：人民幣)	1,128
日 圓	11,267	0.2743 (新台幣：日圓)	3,091
			<u>\$ 503,129</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52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364,959	
美 元		2,849	6.9762	(美元：人民幣)			85,413	
							<u>\$1,450,3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712	29.980	(美元：新台幣)	\$	920,746		
美 元		1,245	6.9762	(美元：人民幣)		37,325		
人 民 幣		7	4.3050	(新台幣：人民幣)		30		
日 圓		15,610	0.2760	(新台幣：日圓)		4,308		
						<u>\$ 962,40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549 (美元：新台幣)	\$ 4,401	30.9119 (美元：新台幣)	(\$ 2,195)
美 元	6.8996 (美元：人民幣)	( <u>12,432</u> )	6.8967 (美元：人民幣)	358
		( <u>8,031</u> )		( <u>1,837</u> )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電子設備－電池加工組裝
- 建造－住宅不動產之建造。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電池設備	建造	總計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3,818	\$ -	\$ 2,223,818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2,223,818</u>	<u>\$ -</u>	<u>\$ 2,223,818</u>
部門損益	<u>(\$ 100,452)</u>	<u>(\$ 9,574)</u>	<u>(\$ 110,026)</u>
利息收入			1,764
其他收入			17,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7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9
財務成本			( 6,783)
稅前淨(損)利			<u>(\$ 140,433)</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43,203	\$ -	\$ 2,743,203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2,743,203</u>	<u>\$ -</u>	<u>\$ 2,743,203</u>
部門損益	<u>\$ 97,010</u>	<u>(\$ 570)</u>	<u>\$ 96,440</u>
利息收入			10,419
其他收入			6,9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6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53
財務成本			( 9,033)
稅前淨利			<u>\$ 95,78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韓 國	\$ 2,132,791	\$ 2,405,876
台 灣	43,864	59,045
其 他	<u>47,163</u>	<u>278,282</u>
	<u>\$ 2,223,818</u>	<u>\$ 2,743,203</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註 1)	<u>\$ 2,132,791</u>	<u>\$ 2,405,876</u>

註 1：係來自電池設備收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 887,613	NTD 440,000	NTD -	NTD -	NTD -	-	\$ 887,61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887,613 仟元  $\times 100\% = 887,613$  仟元。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興櫃股票</u>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000	\$ 21,485	5.64%	\$ 21,485	
	<u>非上市(櫃)股票</u> 湛積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333	<u>33,400</u>	2.99%	<u>33,400</u>	
					<u>\$ 54,885</u>		<u>\$ 54,885</u>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安泰段 838、839、841、842、844 地號& 926 建號	109.07.23 (董事會)  109.09.29 (過戶日)	\$ 291,680 (註 1)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對價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 (註 2)	供營業使用	無

註 1：土地以及建築物之分攤價款分別為 238,449 仟元以及 53,231 仟元（含稅）。

註 2：經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勘估標的物報告，依勘估標的比較價格為 302,882 仟元，另本案業經董事會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通過。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加工費	\$ 560,247	100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 111,630)	67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560,247	100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111,630	19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同一聯屬公司	進貨	106,314	6	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 71,844)	13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106,314	100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71,844	12	

註 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西勝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11,630	10.04	\$ -	-	\$ 111,630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成本	\$ 106,31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5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8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成本—加工費	560,247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25
				銷貨成本	39,012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2
				其他應付款	111,6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219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1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15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16,40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2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4,801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1
				銷貨成本	9,58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應付帳款	3,2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	\$ 549,571 (USD 18,100)	\$ 549,571 (USD 18,100)	18,100,000	100.00	\$ 499,368	(\$ 14,575)	(\$ 14,575)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安圭拉	投資	41,852 (USD 1,278)	55,131 (USD 1,728)	1,277,955	100.00	3,120	( 364)	( 364)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	367,375	367,375	37,000,000	74.00	319,907	( 9,889)	( 7,317)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 OLED 模組	925	5,500	550,000	55.00	6	( 780)	( 430)	註
C-TECH CORP.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185 (USD 100)	3,185 (USD 100)	100,000	100.00	51,688	( 3,704)	( 3,704)	
C-TECH CORP.	C-TECH HOLD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	364,371 (USD 12,000)	364,371 (USD 12,000)	12,000,000	100.00	319,609	8,418	8,418	
C-TECH CORP.	C-TECH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投資	181,948 (USD 6,000)	181,948 (USD 6,000)	6,000,000	100.00	128,051	( 19,288)	( 19,288)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展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 零售業	100	2,400	10,000	20.00	1,319	4,939	939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 註 2 (2) B.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回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電池 模組	\$ 364,370	(2)	\$ 364,370	\$ -	\$ -	\$ 364,370	\$ 8,418	100	\$ 8,418	\$ 319,601	\$ -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池模組 之塑膠殼料	181,948	(2)	181,948	-	-	181,948	( 19,287)	100	( 19,287)	128,049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3 )		
\$ 546,318	\$ 546,318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止，故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限額規定。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重慶西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加工費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其他應付款 \$ 111,630	67	\$ -	
	進貨	\$ 560,247 進貨 39,01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盛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84,000	6.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